立法會 CB(2)1460/01-02(04)號文件

大學教育行動組
2-4-2002

是監督、不是滲透

城市大學法學院十名亞裔教員不獲續約的醜聞曝光後，香港立法會教育委員會跟進事件的發展。作爲民選的民意代表，在接到同學及老師的投訴後，立法會對事件進行討論及聆聽，並要求城大作爲公營機構應就事件向學生、老師及大眾作出合理交待。

誠然，立法會作爲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有政黨參加，有政治的因素。但是，政治並非政黨的專利。日常生活中，公眾經常批評政府施政的是非，對國家的政策、政府的決定都會有自己的看法，都會與朋友分享自己的看法。這不都是政治嗎？在二十一世紀的信息時代，大家講的不僅僅是自己所處的地區的政治，也講世界上的政治。這是全球化的趨勢使然。

雖然未經抽樣調查，但僅憑我們接觸過的政府官員，可以說沒有哪一位是不講政治的。事實上，如果政府官員不懂政治，其是否還有資格擔任政府官員的職位都會甚成疑問。政府官員的政治取向、政治立場、政治判斷無不影響政府的決策。因此，政府官員的政治中立並不說明其不講政治或不懂政治。從這個意義上講，立法會和政府機構在決策過程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政治因素。

官員不負責任的言論

那麼，在公眾對大學的管理及公眾資源是否受到濫用的情事上產生疑問時，而又在缺乏一個獨立監管機制的情況下，爲什麼不可以要求立法會這一民意代表機構對相關問題進行聆聽呢？有些政府的個別官員說，大學發生了什麼問題可以由法院來處理，這其實是不負責任之言論。首先，爲何大學的事情要以龐大的律師費及時間在法院處理，大學花費的龐大支出若用在學生的獎學金及福利上，能造就多少人才？爲何政府不可設計一個更有效，爲教職員更信任的申訴機制，以有效、節省金錢的方式去解決問題呢？納稅人的錢應該用在學生上，而不能給大學隨便花

費。大學管理層大多與政府和政府官員有千絲萬縷的聯系。這使得教員就大學管理不當向政府投訴變得幾乎沒有任何意義。政府向大學的校董會指派委員。這本來應該是政府對大學進行監督的渠道。但事實是，大學校董會根本沒有起到對大學行政失當、濫用權力進行有效監督的作用。大部分校董會成員對大學行政失當的問題都是互相庇護而不了了之。第三，過去曾有不少人向政府反映大學管理的個案。牽涉到大學如何濫用公帑、行政失當問題，立法會作爲代表公眾的機構，絕對有責任去質詢：當大量資源使用在某大學之後，爲何沒有有效成果？到底這些資源如何使用？有沒有濫用？是否真的用在學生上面？大學生及老師對管理層有這樣的不滿，爲何大學不處理等。

不應亂扣帽子

最近有些人欲制止立法會聆聽大學的處理失當問題而亂用「立法會不應對大學政治滲透」，這其實是非常可笑及無知的表現。大學是否不應該講政治呢？當今的大學側重在社會化方面。大學的教員要瞭解社會、研究社會並服務於社會，大學培養出來的學生應該有能力立即融入社會、爲社會服務。當世界上發生的重大事件幾乎都與政治相關的時候，大學的老師及同學能不講政治嗎？政治中立不等如政治無知。學術自由不等如不談政治。在西方民主社會，政治等如空氣一樣，沒有人不談政治的。

如果政府講政治、立法會也講政治，並且大學的教員和學生應該懂政治，立法會通過合法的程序監督大學的運作有什麼問題呢？以「政治滲透」來形容這些聆聽工作，其實是對大學生活的無知，是對大學教育的無知，也是混淆視聽，對教員和學生的侮辱。難道受過高等教育的文化人連辨別什麼是滲透、什麼是監督的能力都沒有嗎？當一個人有絕對權力的時候是不願意接受監管的，以「政治滲透」、「亂扣帽子」的方式去阻止公眾對大學的監管更是可悲的行爲。